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 现场方式召开,梁邦海董事长主持会议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, 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%,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 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西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《西安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三 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